

#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:《指导意见》)及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,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讨论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人力资源是公司核心竞争资源,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,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,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,可以增强凝聚力,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我们经审议后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员工持股计划工作。

独立董事: 盛宇华 林雷

2014年 11月 3日